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021年5月24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累计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，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子公司开具保函合计5,294.51万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廷锋 _____ 朱向阳 _____ 胡天龙 _____

2021年8月25日